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09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修正後全文各1份（25179175_1120109797_1_ATTACH1.pdf、25179175_1120109797_1_ATTACH2.pdf、25179175_1120109797_1_ATTACH3.pdf、25179175_1120109797_1_ATTACH4.pdf、25179175_1120109797_1_ATTACH5.pdf、25179175_1120109797_1_ATTACH6.pdf、25179175_1120109797_1_ATTACH7.pdf、25179175_1120109797_1_ATTACH8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因應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將「土石流災害」修正為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」，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所定災害類型。

（二）為使連江縣政府之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，修正第4條附表「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」，將連江縣政府（不分山區或平



松山國小 11203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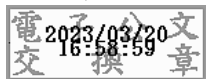
QLAA1123001974

地)雨量警戒值，由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350毫米修正為200毫米(實際觀測180毫米)。

三、另檢附旨揭辦法修正後全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